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1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俄罗斯联邦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一. 方法

1. 本国家报告由联邦司法部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依据联邦各行政机构、人权专员和儿童权利专员经部门间磋商确定的材料编写。
2. 此外，报告的编写还参考了与国家立法机构(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和行使公共监督权的机构(俄罗斯联邦公众院)举行的磋商，以及国家最高司法机构的做法。
3. 报告反映了俄罗斯联邦在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监管结构框架，落实在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后所作自愿承诺中接受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监管框架

### A. 宪法保障和国际人权义务(1-26、115)

4. 俄罗斯联邦是一个联邦制民主国家，由平等的主体组成，以法治为基础，实行共和制政府。
5. 《宪法》第二条规定，人和人的权利与自由是最高价值。国家有责任承认、遵守和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宪法》第二章专门论述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并列出了广泛的受保护权利与自由。《宪法》列举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不应被解释为否定或削弱其他普遍公认的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基本人权与自由不可剥夺，每个人与生俱有，而且可直接适用。应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并依照《宪法》，承认和保障各项权利与自由。
6. 依照《宪法》规定，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俄罗斯联邦批准的国际条约是本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果一项国际条约确立的规则与本国法律的规定不同，以国际条约的规则为准。
7. 俄罗斯联邦是绝大多数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而且还计划逐步扩大国际人权义务的范围，同时适当考虑对财政的影响及改变国内法律和做法的需要。
8. 俄罗斯联邦于 2018 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公约确立了基本社会权利的国际标准。《公约》于 2020 年对俄罗斯联邦生效，联邦承担了与生育、疾病、残疾、老年、丧失家庭主要劳动力以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有关的医保和社保义务。
9. 为逐步扩大本国的国际义务，政府部门正在研究加入各种国际条约的前景。
10. 依照 2025 年之前及未来落实化学和生物安全领域国家政策基本原则行动计划，有关部门正在共同审议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前景和适宜性。
11. 俄罗斯联邦尚未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但俄罗斯法律包含旨在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必要规则。2023 年通过的《联邦公民法》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生效，保持了减少无国籍状态这一原则的连续性。

12. 俄罗斯联邦具备一项国家制度，由联邦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监督刑罚执行机构和机关的活动，因此没有必要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3. 俄罗斯联邦不是《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缔约国，因为其中若干条款不符合俄罗斯的法律规定，有悖于保护和促进传统道德观念和家庭价值观的基本立场，也不符合《俄罗斯联邦至 2025 年国家家庭政策路线图》。同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在国内法律和执法部门的实践也得到详细地体现。

## B. 人权的立法和体制保障(41-43、45、47-56、307-309、145-148)

14. 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决定着法律的宗旨、内容和适用，决定着立法部门、行政机构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活动，法院也维护这些权利与自由。

15. 俄罗斯联邦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继续努力改善和加强人权保护机制。

16. 人权受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保护。俄罗斯联邦总统是《俄罗斯联邦宪法》的保证人，也是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障者。

17.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根据收到的申请开展工作，核实俄罗斯法律条款是否符合《俄罗斯联邦宪法》。本报告所述期间，宪法法院发布的裁决(裁定)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民间社会机构的工作、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性、隐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使、弱势群体保护、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权利、外国国民的状况、司法及司法系统的基础，以及健康保护，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蔓延期间的健康保护。

18. 俄罗斯联邦已批准设立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儿童权利总统专员和保护企业家权利总统专员的职位。俄罗斯联邦各主体也可设置人权专员、儿童权利专员和企业家权利专员。一些主体设置了土著少数民族权利专员的职位。还设有一位金融事务的专员——金融服务消费者权利专员，该专员负责在审前独立解决金融服务消费者和金融组织之间的争端。俄罗斯联邦公众院和其他协调机构，特别是由联邦行政部门和俄罗斯联邦各主体负责人组建的公众委员会，确保民间社会和政府机构之间的互动。

19. 俄罗斯联邦已开展广泛工作，进一步放宽刑事立法并使其更为人道。特别是已实行立法保障，保护企业家有权免受不当刑事起诉和免遭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业已规定，不得将需要进一步调查作为延长还押候审期的唯一和充分理由。

20. 采取了多种多样的预防措施：改进了不涉及社会隔离的措施(保释、软禁)，并开始实施一种新的预防措施，具体形式是禁止某些做法。澄清了对企业家采取还押拘留这种预防措施的理由，并优先考虑对企业家适用能够允许他们继续开展业务活动的预防措施。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免除刑责的制度得到广泛适用，特别是以司法罚款替代刑事措施。

22. 2022 年和 2023 年完善了《涉税犯罪刑事诉讼法》，对启动刑事案件等问题做出规定，缩短了针对此类犯罪的法定迹象提起诉讼的时效。

23. 2023 年通过了一项联邦法案，明确了通过归还财物免除刑责的可能性。目前正在审议一项联邦法草案，提高若干经济犯罪中构成严重损害和特别严重损害的最低标准。

24. 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一直积极致力于保护人权。2016 年至 2022 年，人权专员提出的建议体现在 114 项立法性文件中，其中包括 73 项联邦法案。

25. 2021 年，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授予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机构“A”类地位这一最高认证级别。人权专员办公室为落实小组委员会先前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与全球和区域人权保护机构开展的积极合作，在促进与民间社会机构的合作和改进立法方面取得的成绩，均得到认可。

26. 2020 年更新了对俄罗斯联邦各主体人权专员的活动的法律规定。联邦法律明确了地区专员的地位和管辖权，并为独立性提供了额外保障。

27. 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室设有民间社会与人权发展理事会，汇集了最权威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独立专家。

28. 依照《国家反腐败战略》及相应的国家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反腐败工作。执法机构持续开展活动，查明、制止和披露与腐败相关的犯罪行为。

29. 目前正在为提高反腐措施的效力而更新立法。2018 年开始实施简化程序，如果国家官员和市政官员、国有企业(公司)雇员和国家预算外资金机构承认实施了腐败行为，对这些人 and 实体采取纪律行动，并规定了实施处罚的单一诉讼时效。

30. 2021 年扩大了因腐败相关犯罪而被采取调查措施的人员名单。

31. 2022 年根据联邦法律确立了法律依据，如果被调查人有义务就其收入、财产和财产相关义务提供信息，但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其来源的合法性，则予以罚没，收归国有。

### C.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27-40)

32. 俄罗斯联邦一直致力于加强关于国际人权议程热点问题的建设性和非政治化对话，依照各项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促进就行使和保护人权开展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合作，消除双标做法，并防止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

33. 为了交流最佳做法，俄罗斯联邦定期就人权问题与合作伙伴举行双边和多边磋商。

34. 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激进民族主义、族裔和宗教不容忍以及新纳粹主义、保存历史记忆和反对篡改历史等问题，对于俄罗斯联邦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欢迎大会每年通过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

35.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俄罗斯联邦于 2020 年当选为理事会成员并在这一重要人权机构内积极工作，直至 2022 年 4 月大会通过一项非协商一致的決定，暂停我国的理事会成员资格。2022 年和 2023 年，俄罗斯联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理事会。

36. 俄罗斯联邦继续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本报告所述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21年)、人权事务委员会(2022年)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23年)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定期报告。

37. 俄罗斯联邦继续与区域组织，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人权领域开展互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和欧安组织秘书处性别问题方案负责人访问了俄罗斯联邦。

38. 我国是向第三国开放的多项欧洲委员会公约的缔约国，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和《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俄罗斯专家加入了这些国际条约的工作机构。

39. 俄罗斯联邦尤为重视专项区域合作。独立国家联合体设有国家间反腐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2022年，俄罗斯的机构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平台上组织了各种活动，打击与绑架和贩运人口、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有关的犯罪活动，预防、侦查和打击与剥削妇女和儿童以及制作和传播色情制品有关的犯罪，包括在互联网上的此类犯罪。

40. 内务机构定期举行联合工作组会议，讨论与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其他国家签订的劳工协议的执行情况，并讨论缔约国公民从事劳务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1. 俄罗斯联邦奉行以目标为导向的积极政策，促进国际发展，利于稳定伙伴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与邻国建立睦邻友好关系，消除可能造成紧张局势和冲突的现有因素并防止出现潜在因素(主要是在俄罗斯联邦周边地区)，巩固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为俄罗斯联邦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42. 特别提请注意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在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努力。目前与其他国家的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签有23项协议，还就以往缔结的协议签署了3项附加议定书，在上述协议的框架内积极交流人权保护方面的经验。

43. 2018年至2023年，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办公室及其代表参加了数十次国际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在欧亚监察员联盟的框架内交流经验，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大批难民涌入俄罗斯联邦，该办公室正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开展建设性合作，于2022年与之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与难民署工作人员一起访问了俄罗斯联邦14个主体的37个临时收容场所。

44. 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继续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合作。2020年，专员向人权理事会、大会工作组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影子报告和意见。共提交了七份关于保护人权的影子报告和意见。

### 三. 保护人权与自由方面的进展

#### A. 平等和免受歧视的自由(56-58、68-69、88-101、121、145、151、206、239、250-266)

45. 俄罗斯法律禁止基于社会、种族、性别、族裔、语言、宗教或其他任何类属对公民权利和自由施加任何形式的限制。

46. 歧视作为刑事犯罪受到起诉，是指个人在执行公务时，基于性别、种族、族裔、语言、出身、财产和官方身份、居住地、宗教态度、信仰或公共协会或任何社会团体成员的身份，侵犯个人和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

47. 任何暴力行为，无论针对哪个社会群体和其他群体，执法机构均应对其做出适当应对。对某一社会群体怀有仇恨或敌意的犯罪动机被视为加重情节。

48. 俄罗斯联邦已颁布禁令，禁止传播煽动任何形式歧视的信息。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于无正当理由、以接近退休年龄为由拒绝聘用及以同样理由解聘的做法，规定了法律责任。

49. 2022 年批准了《2023-2030 年国家妇女战略》(以下简称“国家战略”)。该战略确定了国家妇女政策的主旨要义，以及执行目标、责任和预期成果。

50. 俄罗斯联邦政府机构包含一个《国家妇女战略》执行工作协调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机构、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政府机构、地方主管部门、公共组织、科学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处理与改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有关的问题。

51. 妇女就业机会日益增多。限制使用妇女劳动力的工作条件有害和(或)危险的行业、工作和职位最新清单自 2021 年起生效。从 2022 年起，航空机械师、定翼机和直升机维修工程师等职业向妇女开放，并取消了对一些工种的限制。

52.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反对体育运动中的歧视。按照俄罗斯法律和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的要求，全俄罗斯体育联合会的管理文件规定，不得对运动员和其他从事体育运动的人有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例如，全国性的志愿协会俄罗斯足球协会努力禁止足球中任何形式的歧视。协会为此设立了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项目办公室。

#### B. 倡导容忍：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66-67、72-87、104-105、123-129、136、199-205)

53.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二十九条禁止旨在煽动社会、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和敌意的宣传或鼓动。

54. 俄罗斯联邦规定，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或敌意，或基于对任何社会群体的仇恨或敌意的犯罪，属于刑事犯罪。此外，这些动机属于加重情节。

55. 执法人员定期接受关于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定性的培训。

56. 俄罗斯法律明确禁止公务员给予某些社会群体任何优惠待遇。法律规定，需要考虑不同族裔群体的具体特点，促进族裔间和宗教间和谐。

57. 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打击选举权领域的极端主义表现。2021 年颁布了禁令，参与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组织活动的公民，凡法院已下令阻止或禁止其活动的，不得参选。这些限制是临时性的，根据参与该组织活动的性质，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年或五年内有效。另一项决定是，候选人选举方案、选举协会、其他竞选材料、公共演说和媒体讲话不得包含煽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内容，也不得为极端主义正名或辩护。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在竞选期间发表的政治演说中使用基于族裔的歧视性言论或仇恨言论的案件记录。

58. 俄罗斯法律规定，极端主义活动的定义除其他行为外还包括：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不和；基于社会、种族、族裔、宗教或语言理由，鼓吹排他性或公民的优劣性；传播和公开展示纳粹或类似特征或符号；公开煽动实施上述行为；大量制作和传播此类内容；组织和筹备上述行为，以及资助和煽动实施这些行为；公开为恐怖主义和其他恐怖活动辩护。

59. 国家民族政策的一项主要目标是防止基于社会、种族、族裔、语言或宗教类属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协调族裔间关系。这一方针被载入《俄罗斯联邦至 2025 年国家民族政策战略》(以下简称“战略”)。

60. 总统直属民族关系委员会由联邦族裔和文化自治事务代表、土著少数民族协会以及科学和学术界代表组成，直接参与制订战略的各项修正案。在俄罗斯联邦公众院等公共平台上及专家和咨询机构中公开讨论战略执行进展的问题，各族裔群体的代表都参加了讨论。

61. 俄罗斯联邦密切关注实施各类项目，以建立统一和谐的文化空间，维护国家文化主权，防止种族间和宗教间不容忍现象蔓延。这有助于协调种族间和宗教间关系。

62. 俄罗斯联邦尤为注重为不同种族和宗教间的互动创造条件。俄罗斯联邦是确保独特的文化间对话的少数国家之一：大约 200 个不同民族的文化在此和谐互动，国内生活着世界上所有宗教的代表。所有民族文化都得益于国家的支持，帮助他们克服社会孤立，防止形成民族飞地。

63. 2022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名为“多面俄罗斯”的文化和旅游活动。活动包括访问保存民俗传统、民间行业和手工艺的中心，参观博物馆内独特的手工艺品，观看民族学展览，庆祝民间节日和重现历史场景。

### C. 保护社会弱势群体(44、59-60、114、117-120、122、241-249、271-282、284-292)

64. 俄罗斯联邦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需要巩固家庭单位、任何人不得任意干涉家庭事务、家庭成员行使权利不受阻碍、为这些权利提供司法保护。

65. 规范家庭关系最重要的依据是家庭抚养对于儿童至高无上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因此强调，处理涉及强制终止外国国民在俄罗斯联邦居留的案件时，应将其婚姻状况和照顾子女等人道情形纳入考虑。

66. 俄罗斯联邦正在更新关于加强和保护家庭和家庭价值观的法律，扩大国家对有子女家庭的社会援助，确保儿童留在原生家庭，改善对孤儿和得不到父母照顾的儿童的支持系统，培养志愿精神，以防止遗弃儿童。

67. 为支助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规定了若干措施。例如，在设有学前方案的国有和市立教育机构上学的残疾儿童、孤儿和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可以免费获得照料和监管。

68. 自 2019 年起为落实《俄罗斯联邦至 2025 年国家政策路线图》开展各项活动，这也是为“保护儿童十年”规划的主要活动。每年都在全国范围举办“年度家庭”评选活动，有 3,000 多个家庭参加评选。

69. 自 2023 年起努力实施俄罗斯联邦《儿童安全综合战略》，其中制订了持续的国家儿童政策，为保障儿童享有幸福安全的童年奠定了积极的发展势头。开展了各类活动来抵御儿童生命和健康受到的威胁，预防婴儿和儿童死亡、儿童受伤和其他类似问题。调查机构尤为重视在青少年之间开展预防工作，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倡导所谓“计算机卫生”，在调查由未成年人实施或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时也是如此。

70. 正在实施一项到 2030 年的促进青年就业长期方案，方案活动旨在发展青年就业指导、促进工业旅游、吸收创业技能和在企业家个人的经营场所开展实际培训。2022 年，15 岁至 29 岁青年的失业率降至 8.5%。

71. 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于侵犯未成年人的性不可侵犯权利和性自由的犯罪，包括使用媒体或互联网实施的此类犯罪，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法律责任。还规定，隐瞒对未成年人的严重犯罪，也要负法律责任。

72. 对于向未成年人实施性暴力的行为，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刑事责任。新规的措辞与《俄罗斯联邦刑法》中有关对受害者实施极残忍待遇、虐待或折磨的酷刑责任的规定相同。

73. 加强了对侵害儿童刑事犯罪的预防工作。在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方网站上开设了互联网联络服务，公民可就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提出投诉，包括报告家庭、看护和教育机构中对儿童实施虐待、身心暴力和(或)性暴力的事件。

74. 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包括防止妇女在社会中陷入不利地位，包括遭遇家庭内部冲突、收入大幅下降、失业和健康恶化。

75. 2022 年修订了《刑法》第 116.1 条，在该条款中对有犯罪记录者实施的暴力犯罪规定了特定责任。为行政违法殴打罪的受害者规定了一项有利措施：如果上述行政违法行为由曾违反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16.1 条的有犯罪记录的人实施，并且是由同一人对同一受害者实施，则对财产损失赔偿和(或)精神损害赔偿免征国家税。

76. 2019 年通过了《联邦警察法》修正案，赋予警察采取预防措施的权利，具体而言，警察有权向个人发出正式警告，说明不得采取行动为实施犯罪和行政违法行为创造条件，或不得继续实施反社会行为。

77. 本报告所述期间，更新了统计报告程序，对在家庭环境中犯罪的人实行监督，并注重由警察对内务机构预防登记册上的公民开展全面的预防工作。



78. 为了促进对性剥削妇女和人口贩运行为采取零容忍，执法机构在媒体上广泛宣传在破获对妇女实施的各项案件方面取得的成果。

79. 俄罗斯联邦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开展了大量工作，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法规则。对约 40 部联邦法律和 750 部地区法律进行了修订，还对国家和市政服务行政条例进行了修订。

80. 在教育、卫生、就业、文化、交通、城市规划、通信和信息以及体育领域，正在全方位逐步落实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的法律要求。

81. 继续开展工作，确保投票场所对残疾选民无障碍，让他们能够投票，并在现场提供协助，使选民能够行使投票权。

82. 国家财政向出版社和出版单位提供支持。到 2022 年底，这些出版社和出版单位将为视障者制作 1,680 部小说、科普和教育书籍及 5 种期刊，包括盲文和大号字体出版物。

83. 残疾人就业机会扩大：目前，如果雇主因本单位缺乏雇用残疾人的机会而无法完成聘用残疾人的配额，可与另一法律实体签订合同来履行这一义务，从而为残疾人在另一机构中获得就业。

84. 国家自 2019 年推出一项残疾人就业支助服务，向失业残疾人提供求职帮助，为其创造就业条件，助其尽快适应工作场所，并为其往返工作场所和在雇主场地内活动提供便利。

85. 组织适应性体育课，在体育和运动领域帮助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实现康复和适应社会生活。俄罗斯联邦 61 个主体的 91 个独立适应机构现登记在册。

86. 俄罗斯联邦设有专门的残疾人文化组织，如盲人图书馆和包容剧场。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包容性项目，并在文化休闲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包容性创意实验室网络。2021 年，联邦各博物馆共举办包容性活动 31,739 场，有 308,311 名残疾人参加。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共建立了 91 个包容性创意实验室。联邦各国立博物馆对残疾人实行特别优惠，如免费入场或优惠门票。

87. 2019 年起在国家“人口”项目的范围内实施联邦“老一辈”计划，旨在提高老年公民生活质量，创造有利于健康长寿的条件，鼓励老年人采纳健康的生活方式。

88. 自 2021 年起采取措施，为 50 岁以上和接近退休年龄的公民开展职业培训。2022 年培训此类公民 66,300 人，为 55,500 人提供了就业。

89. 老年公民保健制度正在改善，老年护理事业不断发展。老年设施数量增加，通过了一套预防老人跌倒和骨折的措施，并计划采取措施预防老年公民的认知障碍。

90. 俄罗斯联邦自 2018 年起实行长期护理制度并一直在加以改善。截至 2023 年，接受此类护理的老年公民和残疾公民总数逾 14 万。

91. 俄罗斯联邦为老年公民建立了多学科社会服务制度。2022 年有 784 万老年公民和残疾公民获得了此类服务。

92. 正在更新老年公民的教育资源系统。俄罗斯联邦有 1,280 多所“银发大学”，老年公民可在此获得各领域的新知识。计算机扫盲培训是一个热门领域：2022 年，13.5 万余名老年公民接受了这一科目的培训。

93. 开展系统工作促进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2022 年，多达 670 万老年公民定期参加体育活动。

94. 采取措施确保老年公民参加文化休闲活动。文化机构有权以优惠票价或免费入场的方式给予老年人(领取养老金者)优惠待遇。

95. 加紧努力全面支持志愿活动。2022 年，“银发”志愿者人数增长至 16.4 万。

#### D.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打击人口贩运(106、113、130、149-150、169-173、208-213、237、268-270)

96. 《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和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

97.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对《俄罗斯联邦宪法》条款的解释，在不适用死刑的问题上，俄罗斯联邦具有比国际标准更为严格的法律安排。这一观念源于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法律立场，该法院解释称，由于长期暂停执行死刑，已经构成对不被判处死刑这项人权的持续保障，而且还形成了一种宪法和法律制度，这种制度考虑了国际趋势和俄罗斯联邦作出的承诺，废除死刑的进程不可逆转。

98. 因此，尽管俄罗斯联邦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但已遵守该议定书的主要规定。

99. 《俄罗斯联邦宪法》保障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暴力或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犯罪行为依法受到起诉。

100.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定，使用酷刑、暴力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证据，不得用作起诉依据，不予采纳。

101. 调查人员或预审人员使用暴力、胁迫或酷刑等方式或采取威胁、勒索或其他非法手段胁迫作证的，或在上述人员的明知或默许下实施此种行为的，承担刑事责任。

102. 2022 年扩大并澄清了“酷刑”概念，对涉及使用酷刑的若干渎职行为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法律后果。

103. 《俄罗斯联邦至 2020 年刑事执行制度发展路线图》的主要目标包括：制定措施，改善还押候审条件和被剥夺自由的服刑人员的拘留条件；加强保障，尊重其权利和合法利益。

104.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一项裁决对法律进行了修订，如果法院拒绝将还押候审的嫌犯或被告送去体检以确定此人是否存在不宜拘留的健康问题，允许立即提出上诉。

105. 已做出相关规定，针对向被定罪囚犯和还押候审人员使用武力、特殊手段和武器的行为开展有效监督；滥用职权侵犯惩戒机构在押人员权利的，要负法律责任。

106. 俄罗斯联邦执法机构与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合作，每年开展预防活动并实施行动，侦破并打击有组织团伙和犯罪团伙，这些团伙在国际或区域范围内相互勾结，参与组织非法移民、贩运人口、贩毒以及实施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罪行。

107. 俄罗斯当局继续在国内和国际采取积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108. 到2004年，俄罗斯联邦已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这些文书为各国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奠定了坚实基础。俄罗斯联邦积极参加《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在《公约》之下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这两项机制的目的是确保《公约》得到有效执行。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年度会议广泛审议了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为委员会制定措施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110. 执法机构正在密切关注以模特机构、职业介绍所、婚介所、语言培训班和旅行社为幌子，将俄罗斯公民带到国外务工和对其进行性剥削的问题。执法工作的目标是堵住源头，不向外国输送受害者。

111. 在预防人口贩运相关犯罪的制度中，对《卫生保健法》执行工作的监督占有重要地位。为防止医务人员可能实施与捐赠或移植人体器官和组织以及非法贩运生物材料有关的犯罪行为，对其实行监督检查。俄罗斯联邦颁布了禁止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法律，违者受到刑事起诉。

112. 2022年采取了法律措施，对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代孕母亲的条件进行规范，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有组织人口贩运的风险。

113. 俄罗斯联邦特别注重向处境危险儿童、残疾儿童和孤儿及时、全面地提供援助。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机关实施干预措施，保护了近55万名儿童的权利。

114. 2020年通过了《俄罗斯联邦至2025年打击极端主义战略》，为执行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制定了路线图。该战略界定了“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打击极端主义”的概念，确定了对社会的族裔间和宗教间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俄罗斯联邦打击极端主义部门间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

115. 执法机构与散居国外的少数族裔代表、民族文化组织、社会、青年和宗教组织的代表进行对话，参加社会政治论坛和会议，并组织圆桌会议、讲座和会谈以及区域间会议，目的是培养对激进意识形态的负面看法、倡导对敌意和仇外行为不予容忍，开展爱国主义公民活动。

116. 执法机构的官方网站、媒体和包括社交网络在内的各种互联网平台为此类活动提供信息支持。观看电视广播或访问网站、社交网络和通信应用程序的观众总人数超过1,500万。

## E. 司法行政和司法系统(137-144)

117. 俄罗斯联邦司法机构和司法程序的运作受《俄罗斯联邦宪法》以及根据《宪法》通过的联邦宪法法和其他联邦法案的监管。俄罗斯联邦严格遵循国际司法标准，力求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权和自由。

118. 俄罗斯当局正在努力完善司法系统，以提高法院诉讼程序的质量和效率，并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心。
1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大规模司法改革，明确了俄罗斯联邦司法系统法院确定具体案件管辖权的监管框架，引入了普通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体系，并明确规定了相关司法机构审理案件的程序。
120. 自 2019 年以来，对普通法院系统的监测和监督阶段进行了改革，设立了五个普通上诉法院和九个最高上诉法院。这使司法系统得以协调统一，形成“四连杆”连续衔接的结构，并优化了司法工作量。
121. 司法系统的改革保障了享有端到端上诉程序的权利，即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最终判决提出的所有上诉，只要符合与上诉人提出申诉的权利以及与申诉实质有关的正式要求，只要在有关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已用尽了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的所有补救办法，均须审查实质内容。改革是使普通法院和仲裁法院制度协调统一的又一举措，确保在最高上诉法院获得司法救助比以前更容易。
122. 废除了俄罗斯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这些法院的权力包括检查地区立法是否符合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宪法(宪章)。现已确定，俄罗斯联邦主体有权通过决定，设立宪法(宪章)委员会，在各主体国家权力立法(代表)机构下运作。
123. 2019 年决定诉诸法院者不应因选错了法院程序或司法部门而承受任何负面后果，从而有助于加快案件的处理并确保更好地诉诸司法。
124. 在程序法领域，取消了民事诉讼程序的连续性原则，加强了法院休庭后审理案件的程序，并限制了同一人以同样理由重复提出质疑的权利，这些都有助于加快审理案件，优化普通法院的司法工作量。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可以审理关于维护一群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诉讼，这有助于加快民事案件的审理，减少财务成本，并防止法院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
125. 对于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权或在合理时间内执行判决权受侵犯的行政案件，继续完善关于赔偿裁决的法律规定，特别是明确此类案件的管辖权和审理期限。2022 年联邦法明确了被告(嫌疑人)向法院提交新的(重复的)申请的程序和条件，以便就侵犯在合理时间内提起刑事诉讼权的行为给予赔偿。
126. 已采取全面措施扩大调解程序的使用。
127. 俄罗斯联邦继续推进司法系统数字化进程，包括在法律层面将信息技术引入法院诉讼程序。
128. 在法院诉讼程序中引入和发展电子司法要素，包括自动分配案件、使用视频会议、对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经济纠纷的庭审进行强制录音、就录音的不准确和不完整的地方提出意见以及其他此类措施。
129. 2024 年计划推出“司法在线”服务，这将使人们能够：通过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部确定的信息系统熟悉案件材料；自动确定通过该服务提交的申诉的管辖权，从而消除选错法院的风险；通过国家和市政服务的单一门户网站接收法院通知和判决副本；通过单一门户网站上的个人帐户访问网络会议系统。
130. 对《治安法官法》进行了修订：统一了联邦法院法官和治安法官的法律地位，并参照地区司法制度，规定了替换缺席治安法官的程序，在地区司法制度中，只有一个治安法官职位。

131. 完善了确定法官纪律责任的程序，扩大了处罚范围并区分了责任类型。退休法官可从事的活动范围也扩大了，他们的物质保障和社会保障得到加强。

132. 对司法系统的组织和技术保障给予了极大关注。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建造或翻新了 54 座建筑。在 503 个联邦普通法院和 1,288 个联邦仲裁法院安装了视频会议系统。法院配备了更好的音频和视频记录系统，以便对庭审进行视频记录和现场直播，并配备了设备使受害者和证人能够在无人目视的情况下接受询问。共有 1,100 座法院建筑配备了现代化的防护技术手段和安全系统。

133. 开展了司法系统数字化工作并在法院工作中引入信息技术。“电子司法”国家计算机化系统现在在其门户网站中有一个“电子司法”模块，可通过该模块向普通联邦法院提交电子文件，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个人账户获得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的信息。

134.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定期提请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注意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那些适用于保护人权和自由的义务。

1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对保护人权和自由国家间机构实践的 36 份审查、关于在保护人权和自由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条约和非条约机构实践和法律立场的 45 份摘要以及 2,900 份国际文件的汇编工作，这些都发布在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官方网站上。

136. 宪法诉讼领域的法律已更新：扩大了提出宪法质疑的主题范围以及有权向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上诉的人员类别。

1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作出了多项裁决，扩大了获得司法保护的机会。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通过了旨在保护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决定；提请注意在预审阶段因免罪以外的理由而终止的刑事案件中，法律代表的服务费用需要从联邦预算中全额报销；还维护了还押候审的被告获得公证服务的权利。

138. 向弱势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也是俄罗斯联邦国内政策的优先事项。目前正在努力更新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以提高免费提供的合格法律援助的质量，并使该服务更容易获得。

139. 俄罗斯联邦主体颁布了关于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立法，并指定了这方面的主管行政机构。全国有 83 个地区为公民行使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规定了额外保障。

140. 在国家免费法律援助系统中，俄罗斯联邦 39 个主体设立了国家法律局。2022 年，参加国家免费法律援助系统的律师人数增长到 10,281 人。

141. 在非国家免费法律援助系统中有 304 个非国家免费法律援助中心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142. 2022 年，公民在 735,618 起案件中获得了免费法律援助。

143. 2022 年底，“法律援助”信息系统上线运行。这是一个互联网资源，结合了一套信息服务和软件产品，旨在利用信息技术免费提供信息和法律援助。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约有 18,000 名用户访问该网站，提出了 16,139 项请求，该信息系统提供了 18,456 次法律咨询。

## F. 监狱系统：执法机构(134-135)

144. 俄罗斯当局正采取一系列持续措施，以改善还押候审人员和已定罪囚犯的状况。

145.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为被拘留者的权利提供了重要的额外保障，禁止任意剥夺仍留在或转移到还押中心的已定罪人员在需要参与调查行动时延长探视的权利；取消了仅因被定罪者年满 60 岁就禁止以强迫劳动代替剥夺自由的规定；确保对更改嫌疑人或被告还押拘留地点的决定进行司法监督；阐明了拘留在还押中心的被定罪者的生活空间或卫生设施标准的适用情况，可以就拘留条件不足和其他此类情况寻求赔偿。

146. 2021 年，俄罗斯联邦批准了《2030 年俄罗斯联邦刑罚执行系统发展路线图》，确定了该系统发展的目标和优先领域，并完善了刑罚执行政策，使其更加宽缓温和。

147. 2022 年修订了《关于强制拘留场所人权保障的公众监督程序法》，优化了公共监督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和职权范围，在执行强迫劳动刑事处罚的机构中实行公共监督，并向被判处强迫劳动的人员提供援助。

148. 2022 年，公共监督委员会成员共探访惩戒机构 2,466 次，基于探访发布了 1,398 项调查结果，进行了 6,860 次单独访谈，审议了囚犯和在押候审人员的 1,788 份书面上诉，并举行了约 650 项集体活动，包括听证会、研讨会和讲习班。

149. 根据《2030 年俄罗斯联邦刑罚执行系统发展路线图》，刑罚执行系统的发展方向之一是完善机构的组织和结构体系。在这方面，正在开展工作拆除破旧设施，创造条件使被定罪者能够在其居住或被判刑或其家人居住的俄罗斯联邦主体领土内的惩教设施内服刑。

150. 正在开展工作，将位于难以到达和人口稀少地区的惩教设施迁出。自 2018 年以来，已关闭 115 个此类惩教设施、21 个劳改营和 15 个还押中心。

151. 为了使被定罪者的服刑地点更靠近其居住地，在劳改营所在地区设立了具有不同类型监禁制度的隔离区。自 2018 年以来，已设立 67 个此类隔离区。

152. 2020 年，通过了一项联邦法案，规定可以将被判处监禁或强迫劳动的被定罪者送往或转移到其居住地或其直系亲属居住地附近的惩教机构。

153. 目前正在建立更多设施用于拘留嫌疑人和被告，并正在改善被定罪者的物质和生活条件。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21 个此类设施投入使用，包括一个拥有 366 个床位的还押中心和其他辅助设施。正在采取措施，为行动不便的公民创造无障碍环境。

154. 采取了措施提升惩戒机构的技术设备，增加了视频监控摄像机的数量，并强制规定执勤人员使用录像机。在执勤时不使用录像机的狱警将受到纪律处分，即使没有记录证据表明对嫌疑人、被告和被定罪者使用暴力或特殊手段(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也会考虑将其撤职的可能性。

155. 正在采取措施改善押运人员的运输条件，包括改造和扩建特殊车辆车队，提高技术和操作性能。

156. 向惩戒机构中的嫌疑人、被告和被定罪者提供的医疗服务质量正在改善。正在采取措施，提升联邦监狱管理局医疗和卫生部门的医务人员配备水平；必要时，国家和市政保健系统的医疗组织基于合同提供医疗援助。
157. 俄罗斯联邦密切关注《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
158. 广泛采用替代性惩罚形式，以减少关押在惩戒设施中的被定罪者人数。这些惩罚形式包括不涉及将定罪者与社会隔离的惩罚，例如罚款、限制服兵役、强迫劳动；惩罚性工作；剥夺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部分剥夺自由；强迫劳动连带其他措施，如推迟实际服刑；缓刑以及其他措施。
159. 在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监察局设有 85 个办事处，这是由联邦预算供资的机构，在地方设有 1,461 个分支机构。
160. 使用非拘禁限制措施的做法持续增多：拘留的替代方案包括软禁和禁止某些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 125,000 人采取了此类预防措施。
161. 到 2023 年，将建立 379 个执行强迫劳动刑事处罚的机构，可容纳 42,000 多名被定罪的囚犯。
162. 为了使被定罪者在服刑期间和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和适应社会，通过了一项缓刑法，规定了各种类型的缓刑(受监督的缓刑、拘留缓刑、拘留后缓刑)并制定了重新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和社会改造的个人方案，包括根据个人的生活环境、个性特征和个人需求而适用于个人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63. 惩戒机构中妇女(包括怀孕或带孩子的妇女)的处境不断改善。
164. 2019 年，为与母亲一起生活在牢房中的每个 3 岁以下儿童制定了至少 4 平方米的生活空间标准，并规定将带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和孕妇与其他嫌疑人和被告隔开。
165. 自 2020 年起，带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和孕妇可依法申请有条件的提前释放，将未服刑部分减刑为较轻形式的处罚，前提是被定罪者已服完因较轻罪行所判刑期的至少四分之一。
166. 2022 年制定了计划以进一步改善妇女的拘留条件，包括孕妇和有未成年子女的妇女的拘留条件，涉及还押中心牢房的人员配备、卫生、健康、物质和生活条件以及拘留规则。
167. 嫌疑人和被告人可以携带、储存、以包裹形式接收和以非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的经批准的物品清单范围已经扩大，尤其增加了电子书、儿童游戏、婴儿车(供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使用)、轮椅和其他康复技术手段。
168. 2023 年，法律规定将儿童与母亲一起关押在惩戒机构中的年龄从 3 岁提高到 4 岁，从而有助于维护被定罪妇女的亲子关系。
169. 妇女医疗保健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在俄罗斯联邦监狱管理局的医疗单位中，共设立了 166 个妇科咨询室和 45 个检查室。设有 8 个医疗诊所，共有 294 张妇产科床位，其中 84 张为 24 小时住院床位，210 张为日间病人床位。
170. 2019 年，对嫌疑人和被指控犯罪人员的运送采用了新的标准(条件)，以确保特殊车辆具备适当的护送条件。

171. 2023 年, 为保障选举权, 法律规定还押中心的选民可以在其有权投票的选区之外投票。这一安排目前正在莫斯科和莫斯科省的审前还押中心试行。

172. 此外, 在 2021-2022 年设计修建了临时收容设施 49 个以及行政拘留人员还押专用接待中心 23 个; 对 392 个拘留设施和 49 个特别接待中心进行了重大翻修。10 个特别设施已经投入使用, 包括 7 座行政大楼、临时收容设施和特别接待中心。2023 年, 已启用了—个临时收容设施。

#### G.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民间社会机构(61-65、71、131-133、152-168、174-197、207)

173.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29 条禁止审查制度, 并保障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大众传播自由。

174. 所有人的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集会自由均得到保障。但是, 行使这些自由, 包括根据国际惯例行使这些自由, 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和民主社会所必需的限制, 包括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名誉或权利。

175. 俄罗斯法律没有对行使集会和言论自由权施加过度限制。

176. 《俄罗斯联邦宪法》保障不携带武器参加和平集会、举行会议、集会、示威和游行以及纠察的权利。行使这一权利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一项重要内容。

177. 根据法律, 举行公共活动应遵守事先通知程序。只有在下列情况下, 主管当局才可拒绝批准举行公共活动: 举行公共活动的通知是由依法无权组织公共活动的人员提交的, 或者通知所述地点是依法禁止举行公共活动的地点。

178. 公民和组织有权在法院对当局的此类决定提起质疑。

179. 根据俄罗斯法律采用了全面综合的方法来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颁布了禁止妨碍记者活动的禁令。信息来源受到保护。需要有特定的法院命令才能披露信息来源。法律规定了驳斥不准确信息的程序。

180. 为了使监控外国代理人活动的法律框架系统化, 2022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监管受外国影响者活动的联邦法案。该法提出了履行外国代理人职能的人员的一般概念, 规定了确定个人为外国代理人的标准, 以及不能被承认为外国代理人和免于提交申请列入登记册义务的人员类别, 建立了从登记册中除名的机制, 规定了除名的理由, 并首次规定了从登记册中除名的简化程序。

181. 俄罗斯联邦民间社会正在积极发展。截至 2023 年 7 月, 已注册的非营利组织超过 21.2 万家。

182. 在俄罗斯联邦, 保障所有人的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 包括单独或集体信奉任何宗教或不信奉任何宗教的权利, 自由选择、持有和传播宗教和其他信仰并按照这些信仰行事的权利(《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28 条)。

183. 宗教组织逐渐壮大。2022 年, 全国共有已登记的宗教团体 32,123 个, 2023 年上半年已登记的宗教团体有 32,194 个, 这表明公民宗教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得到落实。



1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俄罗斯联邦选举法进行了修订，在选举过程中引入了现代数字技术。

185. 已经采用了一种制度，选民可以在其目前所在地的选民名册上登记(“移动选民”制度)。这一机制确保在选举日无法前往选区投票站的选民仍然可以投票。

186. 修订法律后，国家和市政服务的单一门户网站目前正积极用于举行选举。该系统包括大约 20 项数字服务，例如选民信息以及选民申请列入他们实际所在地的选民名单。

187. 2019 年和 2020 年，开展了使用数字投票站的试点工作，拥有有效投票权的选民即使选举日当天不在其选区，也可以在选举中投票。为此，在莫斯科设立了 5,000 个数字投票站。

1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使用专用软件的远程电子投票得到迅速发展。可以使用任何技术设备(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打开一个特定网站即可投票。

189. 在选举过程中采用现代数字技术影响了收集和核实选民签名以支持候选人提名和候选人名单的程序。选民现在可以使用单一门户系统来支持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提名。与此同时，仍可使用传统的支持方法，即在纸质签名表上签名。

190. 2018 年，实行独立(公开)选举观察制度，为公民行使选举权利提供了额外保障。俄罗斯联邦公众院和联邦各主体公众院可以任命一名观察员。这样任命的观察员可能是对选举结果很关注的人(由登记的候选人和选举协会任命)，也可能是对选举结果没兴趣的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众院任命了 688,828 名观察员。

## H. 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98、214-231、236)

191.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是一个社会国家。

192. 2020 年，《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俄罗斯联邦应建立基于普遍性、公平性和代际团结原则的公民养老金制度，并支持该制度的有效运作(第 75 条第 6 款)。这为确保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设定了一个基本基准。

193. 加强了对接近退休年龄的失业公民的社会保障。从 2019 年起，提高了此类公民的最高失业救济金。对于在规定退休日期之前、事实上已接近退休年龄、被确认为失业并领取当时最高失业救济金的公民，法律保证向其支付提高后的最高失业救济金。

194. 俄罗斯联邦的社会政策旨在提高老年公民的养老金水平。非工作养老金领取者的非缴费型养老金每年以不低于通货膨胀率的速度增长(指数化)。在俄罗斯联邦，养老金领取者的月收入都不低于其居住地区养老金领取者的最低生活水平。所有非工作养老金领取者都领取社会补助金，以使其养老金达到其居住地区的最低生活水平。

195. 2017 年以来，贫困人口比例稳步下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积极的社会政策使 460 万公民摆脱了贫困。贫困的减少归因于社会支付水平的提高、针对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社会方案的实施以及工资、养老金和其他形式收入的上升趋势。

196. 自 2020 年起，联邦法律规定为有一个或多个子女的家庭提供更好的条件。有子女的家庭从第一个孩子出生起就可领取生育(家庭)补助金。自 2022 年起，如果母亲不是俄罗斯公民且已经死亡，单独抚养子女的男子可被列入有权以生育补助金形式获得国家额外支助措施的人员名单。

197. 根据法律，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加强了向多子女家庭提供额外社会支助的保障。关于对有子女家庭的地区社会支助措施，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裁定，公共当局不得任意放弃其先前的社会义务，如果有理由取消这些义务，必须作出补偿安排，以减轻这种取消对应合理获得这些支助措施的公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198. 对于自童年起就被法院认定为残疾且已达到成年年龄的残疾儿童，已采取措施提高其父母的养老金水平。

199. 优先领域之一是完善文化领域的立法，旨在为创意职业的代表创造最有利的条件，获取和保护文化资产，并维护公民的文化权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多项法律文书，例如有些法律扩大了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残疾人获得以特殊形式创作的作品的机会；有一项法律增加了国家对电影初创项目、优秀动画片和纪录片以及其他项目的支持。

200. 俄罗斯联邦有一个社会服务组织网络，向公民(有子女的家庭、妇女、未成年人)，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该网络通过其他社会服务组织开展工作，如综合社会服务中心、家庭和儿童援助中心，以及作为危机中心专门设立的住院部。

201. 俄罗斯联邦正在更新其劳动立法，包括通过加强数字化。

202. 2021 年，为完善国家劳动法中的灵活就业形式，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劳动关系中的使用，依法扩大了远程工作机会的范围。

203. 自 2020 年以来，保障公民在因组织关闭或裁员而被解雇时获得遣散费的权利得到了加强：在与法律实体关闭有关的国家登记过程中，必须根据劳动法提供证据证明已向雇员支付此类款项。

204. 2023 年，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裁定，有必要向根据当事人协议被解雇的雇员提供遣散费，该遣散费基于解雇时根据雇佣合同和(或)终止协议的规定，金额为该合同和(或)协议中规定的金额。

205. 从 2021 年起雇主有机会在其组织中引入电子人力资源文件管理系统，即能够以电子方式创建、签署、使用和存储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而无需在纸上复印。

206. 俄罗斯采取了一系列立法措施，促进在该国形成良好的商业环境，降低营商风险，减轻对俄罗斯企业和整个经济的实际威胁。

207.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一个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业的项目，在此过程中建立了广泛的支持基础设施，并建立了 400 多个“我的企业”中心，这些中心按照统一的标准运作，提供全面的援助。

208. 2021 年，我们推出了中小企业数字化平台，网址为 <https://mcpi.pfi/>，企业家可以通过该平台远程获取业务发展所需的政府和商业服务、福利和支持措施，包括贷款。

209. 得益于税收领域的快速数字化，有可能在计算和支付税款的所有流程自动化的基础上引入新的特殊安排。自 2019 年以来，针对个体户公民实施了一项特殊税收制度，使他们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企业的所有法律工作，通过智能手机应用程序进行登记和纳税。2022 年，针对特定类别的企业推出简化的自动税收系统。这使企业无需保存记录、提交报告、计算税款和支付保险费。

210. 作为审计和监督活动系统改革的一部分，减轻了企业的行政负担，取消了定期检查，减少了监督机构的强制性要求。对初犯的行政罚款已被警告所取代。

211. 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确保国家和市政服务的可及性和高质量。目前有 13,000 个名为“我的文件”办公室，有 47,000 个公民查询窗口。2022 年，可通过国家和市政服务的单一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供 352 项联邦服务。

212. 在俄罗斯联邦，每个人都有权根据国家保障计划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也有权获得有偿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自愿医疗保险合同。

2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扩大国家保障方案确保了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办法是扩大医疗服务范围和拓展预防措施方案，包括新型医疗服务(专业化服务，包括高科技服务)和最先进的新治疗方案。2022 年，在强制性医疗保险基本方案下共有 92.89 万患者接受了高科技医疗服务。增加了对癌症治疗的财政支持。

214. 近年来，强制性基本医疗保险向预防医学方向转变，更加注重预防措施、体检和疾病的早期发现。2022 年，接受预防性检查的公民比例上升到 46.3%；对 6,787 万人采取了预防措施。2022 年，超过 630 万名冠状病毒病(COVID-19)感染者接受了高级筛查。

215. 正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实现医疗保健部门的数字化。2022 年，推出了强制性医疗保险数字表格，现在可以通过单一门户系统提交信息。

## I. 教育，包括人权教育(46、232-235、283)

216. 在俄罗斯联邦，普通中等教育是免费的，学生可以选择用母语授课的科目，也可以选择将母语作为单独的科目学习。

217. 在普通中等教育系统中，总共教授 74 种俄罗斯联邦民族语言，其中包括 22 种土著少数民族语言。通过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八种不同语言进行教学。

218. 在俄罗斯联邦，保证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基础教育、普通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普遍提供和免费入学，保证在高等教育机构接受免费高等教育的可能性，高等教育的经费来自联邦预算在竞争基础上分配的预算拨款。

219. 2023 年，俄罗斯联邦 2 个月至 3 岁儿童的学前教育平均普及率为 99.57%，3 至 7 岁儿童的学前教育平均普及率为 99.79%。

220. 普及教育不仅意味着经济上可负担，还意味着地理上的可及性，即在合理的地理距离内设立教育机构或可获得现代技术。换言之，所有儿童，不论社会背景、所在位置或其他条件如何，都有平等机会进入国家或市政教育机构。

221. 自 2013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包容性的形式组织了残疾儿童的普通教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俄罗斯联邦 40,000 所学前教育机

构中有 8,000 多所以及 45,000 所学校中有 10,000 多所为有听力、视力、语言、运动和智力障碍的儿童提供优质和无障碍教育创造了条件。

222. 俄罗斯联邦正在努力提高对人权和保护人权方法的认识，从而提高民众的法律素养。

223. 自 2017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在开展名为“一站式人权课程”的大型教育项目，已有 3,200 万人参与。

224. 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组织了旨在提高人权意识的会议、圆桌会议和研讨会。邀请了外国监察员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这些活动。

225. 专员办公室印发了公报、宣传单和小册子，其中载有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以及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可用形式和手段的信息。

226. 正在积极引入新的法制教育形式，如电子博物馆、青年人权聊天机器人和青年人权倡议孵化器。

227. 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正在开展活动，以提高某些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移民和老年人的法律素养。

228. 一项特别值得注意的举措是免费法律援助日，这是 2022 年为老年人(包括养老金领取者、退伍军人和残疾人)举办的一项特别活动，期间组织了约 16,000 次法律咨询。

229. 自 2015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与高等教育机构合作，提供“国际人权保护”硕士学位课程。

#### J. 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的权利(72、293-298、302)

230. 俄罗斯联邦的人口由 190 多个民族和族裔群体组成，根据俄罗斯法律，他们享有保持和发展其语言、文化和传统的平等权利。同时，国家还向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人数较少的土著人民以及其他少数族裔提供额外支助。

231. 考虑到土著人民传统生活方式和栖息地的脆弱性以及每个土著人民的人数不多，已经根据法律制定了一份清单，列出了他们在使用自然资源和土地方面可以享受的优惠和福利以及社会支助措施。2020 年批准了一项程序，就组织和公民的经济活动对土著少数民族祖先栖息地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2020 年设立了一个程序，对属于人数较少的土著少数民族的公民进行登记，以确保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232. 《宪法》保障对土著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并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满足这些公民的民族文化需求。

233. 在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的普通教育机构中，可以用这些共和国的官方语言进行教学和学习。目前，在普通教育系统中，有 20 种语言作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官方语言。

234. 国家提供援助，促进用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母语组织各种形式的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和普通基础教育。

235. 与此同时，正在采取措施，使某些类别的儿童能够适应教育大纲，特别是移民儿童、罗姆儿童和因病落后的儿童。为了让罗姆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在学校开展了额外的教育方案，在有罗姆社区的地区，教师们会庆祝罗姆人的节日，与罗姆人举行家长会，并采取其他措施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为教学人员组织了专业发展课程，使他们能够应对在教育罗姆儿童和移民儿童方面的挑战。

236. 为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所有语言提供系统性的支持措施。在 2022-2023 年期间，编写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各民族母语的参考书。在 2023 年批准的教育方案中，有 57 种语言的 424 个方案。2022 年举办了一次竞赛，评出教授母语和母语文学的最佳教师，来自 68 个学科的教师参加了俄罗斯联邦 30 种民族语言的竞赛。

237. 语言和文化政策发展的另一个领域是将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语言纳入信息和数字空间，以及开发和创建基本语言技术。例如，已编制一本关于俄罗斯联邦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土著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互动式地图集，其中载有关于 30 个这类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社会人类学和语言多样性的信息，同时还为人数较少的北极土著人民的儿童提供了一个教育门户网站，截至 2022 年该门户网站覆盖了 1,050 万人。

238. 特别关注俄罗斯联邦土著少数民族的语言。2022 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支持俄罗斯联邦土著少数民族的语言。这些措施包括出版小说、教育指导和科学文献，并为以这些语言发行的媒体出版物提供了支助。2022 年，为俄罗斯联邦 11 种民族语言版本的 19 种出版物和 18 种语言版本的 135 种期刊提供了支持。将 97 部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的作品翻译成 32 种外语，并出版了俄罗斯联邦各民族文学选集《民间智慧》。

239. 2022 年，批准了 2022-2032 年期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主要活动计划，目的是保护该国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在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土著少数民族协会的积极参与下，正在开展活动以保护和普及俄罗斯各民族语言。

240. 2021 年，成立了俄罗斯联邦土著少数民族语言跨部门委员会，负责审查此类语言语法(包含拼写规则和标点符号)的专家鉴定程序。

241. 为普及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传统文​​化，举办了许多活动，包括民间比赛、音乐会、圆桌会议、节日、会议和大师班。2022 年，为庆祝俄罗斯联邦各民族文化遗产年，共组织了 180 项活动，其中包括 36 项重大文化宣传活动。

242. 为了提供法律保障，保护俄罗斯联邦各民族和族裔社区的文化特性，保护其民族文化和语言多样性，2022 年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非物质民族文化遗产的联邦法，旨在维护公民参与文化生活的宪法权利以及履行保护国家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宪法义务。

243. 联邦法律规定了特别保障措施，以保护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人数较少的土著人民权利，目前正在为加强这方面的法律而作出系统性的努力。2022 年，填补了法律监管框架中的漏洞，避免个人以社区为代价非法致富，采取了措施以防止创建所谓的“假社区”，重点关注国家为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土著少数民族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244. 提供援助以确保土著少数民族获得教育，适当考虑到他们的游牧生活方式。2023 年通过了一项联邦法，为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人数较少的土著少数民族创造条件，便于他们在传统居住地和经济活动地接受学前教育 and 普通初等教育。

---